

免綠能設施之設置影響農業生產經營，以達成農業與能源政策雙贏局面。

(四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臺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臺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2)

丁守中委員就「主管機關應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臺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臺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氣候環境，十分適合茶葉生產，加上有不斷創新與改變之產製研發實力的農民與製茶業者，近年已陸續發展出各地茶區的特色茶，目前具品牌知名度為：北部地區文山包種茶、木柵鐵觀音、三峽龍井碧螺春、桃竹苗地區東方美人茶、中南部地區日月潭紅茶、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以及東部地區臺東紅烏龍等，各具風味特色並滿足現今消費者多元需求。
- 二、本會農糧署已將發展特色茶產區及評鑑制度列為茶產業輔導重要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包括：
 - (一) 輔導辦理全國各茶區地方特色茶評鑑競賽：每年補助各產茶鄉鎮農會辦理優良茶類分級制度評鑑競賽約 16~20 場次，其分級等第以特等、頭等、金牌、銀牌及優質獎來區分品質，並誘導農民提升茶葉產製技術，發展國產特色茶品。
 - (二) 推動茶葉地理標章：輔導主要茶區之縣市政府、公所或農民團體，依據商標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茶葉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並由該標章權責機關依據核定之標章核發審查規範進行標章核發。目前已有「阿里山高山茶」、「鹿谷凍頂烏龍茶」、「文山包種茶」、「杉林溪茶」、「北埔膨風茶」、「日月潭紅茶」、「瑞穗天鶴茶」、「合歡山高冷茶」、「拉拉山高山茶」、「南投青山茶」、「苗栗縣東方美人茶」、「台東鹿野紅烏龍」及「臺東紅烏龍」等 13 處取得標章註冊，配合標章流水號登錄管制單位產量，按量核發，每年約核發標章 20 萬餘枚，已累計核發達 150 萬餘枚。
 - (三) 輔導產銷履歷驗證：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輔導茶經營業者申請產銷履歷，依上述法規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相關產品之品質抽驗，且通過驗證者才能取得產銷履歷標章，目前已有 194 個生產單位，約 1,081 公頃通過驗證。
- 三、另為強化國產茶與進口茶之市場區隔，本會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QR-code)，要求茶農、製茶廠於年底前全面申請登錄納管，期追溯臺灣茶之生產農民，並透過各式活動、媒體及網路等教導消費者選購具產銷履歷、產地證明及 QR-code 等標章茶品。